

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贈頂尖學術研究經費實施規則

本校 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支持學校教師從事頂尖學術研究之捐贈經費，訂定「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贈頂尖學術研究經費實施規則」，與基金會共同支持本校老師發表優良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持續精益求精，邁向特聘教授等崇高榮譽殊榮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捐贈頂尖學術研究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，自 114 學年度起每兩學年由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款現金新臺幣 500 萬元，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得視其財務狀況調整捐款額度或終止捐款。
- 三、本經費使用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助每年獲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獎助之教師。
 - （二）獎助每學年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審核通過之特聘教授。
 - （三）其他校務發展事項。本經費應優先使用於前項第一款用途，各項用途實際分配比例每年由本校視校務基金運作分配調整之。
- 四、本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由本校主計室設專帳處理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每期捐贈款項倘有餘款，應由所設專帳滾存並納入往後年度使用。
- 五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則由基金會同意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